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承辦人：陳佳慧
電話：03-5510201分機306
傳真：03-5532781
電子信箱：10009079@hch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文表字第1143500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縣客家新曲獎獎勵實施計畫、2025新竹縣客家新曲獎報名簡章、2025客家新曲獎海報(附件1 114AG00516_1_29110055735.pdf、附件2 114AG00516_2_29110055735.pdf、附件3 114AG00516_3_29110055735.jpg)

主旨：有關本局「2025新竹縣客家新曲獎」徵件報名事宜，請惠予協助公告宣傳並轉知所轄機關團體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活動鼓勵並發掘創作人才，創作貼近當代生活的客語音樂，為客家文化注入豐沛的音樂活水，並提升社會大眾對客語音樂聆賞的興趣，進而發揚客家文化。
 - 二、旨案徵件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20日止；相關訊息請參閱本局官網<https://www.hchcc.gov.tw/>藝文活動/活動/2025新竹縣客家新曲獎；或洽詢本局表演藝術科陳小姐，電話:03-5510201#306。
- 二、檢附本案獎勵實施計畫、報名簡章及海報各乙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基隆市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彰化縣文化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裝

訂

線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財團法人全美客家教育文化基金會、台灣客家新音樂創作協會、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葉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中山醫學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智大學、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台灣首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吳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明道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亞技術學院、南開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清雲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萬能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南華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宜蘭縣政府民政處、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客家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雲林縣政府民政處、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東縣政府民政處、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小群組、新竹市各國中小學群組

副本：本局表演藝術科

114/04/29
11:22:07

裝

訂

線



新竹縣客家新曲獎獎勵實施計畫

111年04月07日修訂

112年03月21日修訂

113年05月02日修訂

114年03月19日修訂

壹、鼓勵並發掘創作人才，創作貼近當代生活的客語音樂，為客家文化注入豐沛的音樂活水，並提升社會大眾對客語音樂聆賞的興趣，進而發揚客家文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獎勵項目：最佳客家創新歌曲獎

參、參賽須知

一、作品形式：

- (一) 須為全新創作作品，參賽作品應同時包含詞曲創作，作品類型可為流行歌曲、藝術歌曲、合唱歌曲、童謠及其他等。
- (二) 提供參賽作品音檔，須包含演唱及伴奏(不限定演唱人數、伴奏樂器項目及數量)。
- (三) 可提供簡譜或五線譜作為評審參考。

二、作品規範：

- (一) 歌詞須以客語漢字撰寫(客語漢字之標準，請至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查詢)；得獎作品本局保有出版修正權利。
- (二) 為呈現客家音樂的包容性，可適時結合不同語言創作，但須以客語為主，其他語言為輔，且不同語言創作不可逾全曲 30%之比率。
- (三) 因編曲需要，得加入客家傳統曲調元素，惟不可逾全曲 20%之比率。

三、以未曾發行、參加比賽入圍或得獎之作品為限。

註：發行，指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義之「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且準用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等；包含實體發行及數位平台上架或發表。

四、不得為抄襲、翻唱或翻譯改作之作品。

五、作品之著作權屬創作者所有。由作曲者或作詞者代表參賽，冒名頂替者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每人參賽作品不得超過3件(含共同創作)。

六、參賽資格：凡對客家文化或音樂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參加。

肆、獎勵方式

一、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120,000元、獎盃1座。

第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60,000元、獎盃1座。

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40,000元、獎盃1座。

以上前三名由本局錄製得獎作品數位單曲，相關內容由本局另訂。

二、特別獎：

(一) 新竹客 ing 獎1名：獎金20,000元、獎盃1座。

註：為鼓勵創作者以「新竹」在地元素創作，另從入圍作品中選出具有新竹印象之優秀作品1件。

(二) 最佳作詞獎1名：獎金10,000元、獎盃1座。

(三) 決賽現場人氣獎1名：獎金10,000元、獎盃1座。

註：決賽當日由現場觀眾票選，每人限1票，得票數最高的作品獲得「決賽現場人氣獎」。

三、凡入圍且參與決賽者：入圍獎金新臺幣20,000元、獎牌1座。

四、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或參賽作品件數未達10件以上，則獎項名額得以酌減或從缺，名額由出席評審討論決定之。

五、前一年度獲新竹縣客家新曲獎第一名者，不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隔年度不得報名參賽。

伍、評審方式

一、由本局遴聘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

二、評審分兩階段

(一) 第一階段

依據參賽者書面資料(包含歌詞及歌曲音檔)評分，亦可提供簡譜或五線譜供評審參考，據以選出決賽入圍名單；評分項目包含詞、曲、創意、歌曲完整度等。

(二) 第二階段

決賽時需經公開的現場演唱，得由創作者或創作者委請他人演出。決賽評分標準：音樂作品 35%、演唱技巧 35%、客語發音 20%、臺風儀容 10%。

三、參賽者應親自參加決賽，未出席決賽者視同棄權。

四、決賽登場順序依抽籤方式決定，並公布於本局官網。

五、決賽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114 年 10 月 25 日

(二) 地點：本局文化廣場（若有變更，以本局公告為主）。

六、入圍決賽作品，演出若為合音形式，演出人數以 10 人為原則(含指揮與伴奏)，伴奏部分可使用伴唱光碟或樂器伴奏。參賽者提供伴奏樂譜為佳，除鋼琴外，請自備樂器。



陸、注意事項

一、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在賽後發現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獎盃，且名額不予遞補)。

(一) 作品已發行(含實體發行及數位發行)。

(二) 作品曾比賽入圍或得獎。

(三) 抄襲他人作品。

(四) 作品係冒名頂替。

二、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參賽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若為共同創作，須徵得全體詞曲創作者同意，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或主辦單位決議認定，或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三、參選作品請自留底稿，主辦單位不予退件。

四、入圍者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規劃，協助有關決賽演出等重要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

五、依所得稅法規定，本活動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代扣 10%，外籍人士則代扣 20%。

六、得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柒、 權利歸屬

- 一、 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及系列報導之延續完整性，參賽者報名比賽即視為同意無條件且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包含活動拍照、錄音/影、修飾、使用、改作、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參賽者之肖像、名字、聲音…等權利，並得於一切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網路串流平台、社群媒體及一切將來發明之附著或傳播媒介等方式利用（如：公開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且承諾對執行單位及主辦單位不主張肖像權。
- 二、 **凡得獎之作品，必須提供歌詞、樂譜及音檔予主辦單位**，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即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第一款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各種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散布權等)同意無條件且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非營利利用，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尊重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應在發表、利用、流通時，註明該作品之著作人)，以利著作之流通。
- 三、 作品之著作權仍屬作者所有，但如有違反前項約定事由致損及本局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協助錄製單曲並發佈推廣。主辦單位同意將錄製成品授權給得獎者利用，但利用時應標註由「新竹縣政府文化局錄製」，以推廣作品流通。
- 捌、 凡報名參賽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計畫之各項規定，如未能遵守或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玖、 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本局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請注意本局網站公告(<https://www.hchcc.gov.tw/>)，並以公告為準。
- 拾、 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5新竹縣客家新曲獎 報名簡章

壹、依據「新竹縣客家新曲獎獎勵實施計畫」辦理。

貳、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8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送件者恕不予受理。

參、報名方式：完成線上報名並寄送紙本資料至本局。

一、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參賽相關資料，完成申請程序。

二、再將紙本資料親送或以掛號寄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信封請註明「2025新竹縣客家新曲獎」字樣。

(一)紙本資料：

1、報名表1份：參賽者請親筆簽名或蓋章。參賽創作一人以上時由代表人簽署，但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必須共同簽署。

2、參賽作品一式7份：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可提供簡譜或五線譜作為評審參考。

3、著作權授權同意書1份：全體創作者請親筆簽名或蓋章。

(二)作品音檔：單一音檔內含完整詞、曲，須為MP3或WAV檔案格式，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檔案名稱請以「創作曲名」標示。音檔大小超過10MB時，請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中，連同紙本資料寄至報名收件處。

三、每人參賽作品**不得超過3件**(含共同創作)。

肆、參賽期程：

時間	進度/項目
即日起至8月20日	徵件期間
114年9月下旬	公布決賽入圍名單
114年10月25日(六)	決賽暨頒獎典禮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文化廣場)

伍、計畫承辦人：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表演藝術科 陳小姐

洽詢電話：03-5510201#306

Email：10009079@hchg.gov.tw

作品編號：_____ (由文化局填寫)

2025新竹縣客家新曲獎報名表

作品類別

- 流行歌曲 藝術歌曲 合唱歌曲 童謠
其他：

作品名稱

作詞人

作曲人

音檔時間

_____ 分 _____ 秒

檢附資料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1份
作品資料及歌詞一式7份 (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
作品音檔：於線上報名時上傳，音檔大小超過10MB時，請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中，連同紙本資料寄至報名收件處。

參賽作品屬本人原創，未曾發行(含實體發行及數位發行)、參加比賽入圍或得獎，亦無抄襲或冒名頂替之情事。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如有虛假不實，本人願負完全責任。已閱畢且願遵守新竹縣客家新曲獎獎勵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

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參賽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一、本人參加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舉辦「2025新竹縣客家新曲獎」，若經主辦單位評審入圍，同意將參賽作品及提供之相關資料(參賽資料、歌詞、樂譜及音檔)，無條件且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即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所規定之各種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散布權等)之利用，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非營利利用，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尊重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應在發表、利用、流通時，註明該作品之著作人)，以利著作之流通。
- 二、作品之著作權仍屬作者所有，如有違反前項約定事由，本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作品名稱：	
作詞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作曲人：	(簽章)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全體創作者皆須簽屬，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一式7份(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作品編號：_____ (由文化局填寫)

一、作品名稱	
二、作品簡介	如：創作動機、樂曲風格及創作理念等(200字以內)，不得提及創作者姓名
三、歌詞	必相關規範請多見獎勵實施計畫第貳點「參賽須知」。

四、可提供簡譜或五線譜作為參考，附於本頁之後。

2025 新竹縣客家新曲獎

2025

HSINCHU

HAKKA

MELODY

AWARD



第一名獎金12萬元 / 第二名獎金6萬元 / 第三名獎金4萬元 & 數位單曲錄製

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 08.20 止 決賽頒獎典禮 10.25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廣場

▶ 參賽辦法請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網站「藝文活動/活動/2025新竹縣客家新曲獎」查詢,或洽表演藝術科 陳小姐 (03)5510201#306

▶ 報名方式:完成線上報名並寄送紙本資料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4AG00516_3_29110055735.jpg

主辦單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協辦單位

10